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表决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股份已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至此，本次定向增发已实施完毕。根据实施后的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港口装卸、堆存、运输服务。兼营：钢结构工程；机件加工销售；港口机械、汽车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销售；苫垫及劳保用品制作、销售；尼龙绳生产、销售；汽车修理，托辊生产、销售；港口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皮带机、斗轮机、拖车设备安装销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供暖、物业管理。

现变更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港口装卸、堆存、运输服务、集装箱拆装业务。兼营：钢结构工程；机件加工销售；港口机械、汽车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销售；苫垫及劳保用品制作、销售；尼龙绳生产、销售；汽车修理，托辊生产、销售；港口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皮带机、斗轮机、拖车设备安装销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供暖、物业管理。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股份已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至此，本次定向增发已实施完毕。根据实施后的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7,571,626 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7,661,001 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97,571,626 股。

现修改为：

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57,661,001 股。

3、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港口装卸、堆存、运输服务。兼营：钢结构工程；机件加工销售；港口机械、汽车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销售；

苫垫及劳保用品制作、销售；尼龙绳生产、销售；汽车修理，托辊生产、销售；港口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皮带机、斗轮机、拖车设备安装销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供暖、物业管理。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港口装卸、堆存、运输服务、集装箱拆装业务。兼营：钢结构工程；机件加工销售；港口机械、汽车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销售；苫垫及劳保用品制作、销售；尼龙绳生产、销售；汽车修理，托辊生产、销售；港口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皮带机、斗轮机、拖车设备安装销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供暖、物业管理。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